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海联泰自2021年12月30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并参与其认购、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海联泰的规定为准。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380005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0006	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3802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163820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00450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51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539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195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000539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B 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

-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118-1188

公司网站:http://www.66liantai.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 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 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 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